

论希伯来婚姻制度

岳纯之

(南开大学 法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在希伯来社会,结婚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达到婚龄,男子大体为16—18岁,女子为12岁以后,一是父母之命。同时结婚也有某些法定或习定的障碍,主要包括一定范围的亲属关系和外邦异族。缔结婚姻需要一定程序,这些程序包括订婚和举行婚礼。订婚需要有口头或书面的契约,同时还往往伴有男方赠送的聘礼。婚礼一般在男家举行,但也可在女家举行,而且比较多见。在希伯来社会的早期,婚礼比较简朴,后来则渐趋热闹铺张。希伯来人的婚姻形态是一夫多妻制,一个成年男子允许同时拥有多位妻妾。离婚不需要特别的理由,只要丈夫不喜欢妻子,就可以出具休书将其休弃。再嫁是允许的、不受非议的,一般也不要求特殊的程序或形式,只是如果丈夫无后的话,该丈夫的寡妻有权利嫁给他的最亲近的族人,以便为亡夫延续香火。

【关键词】希伯来;圣经;婚姻制度;结婚;离婚

【中图分类号】K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3194(2007)03-0092-08

希伯来婚姻制度是希伯来人在古代中东那种民族众多、关系复杂、自身生存极为艰难的特殊环境中形成的一种制度,它既具有与世界各民族的共通之处,也不乏自己的民族特色,成为古代东方社会的一道独特风景。对希伯来婚姻制度,有的希伯来著述曾有涉及,一些外国法制史教材也间有介绍,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些论述都嫌不够深入,有的还存在比较多的错误,正是有见于此,笔者撰成此文,希望能够帮助对希伯来婚姻制度和希伯来社会的准确而深入的了解。

一、结婚的条件

结婚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的合法结合,为了保证婚姻的质量,所有民族在结婚问题上都或明文或习惯地规定了某些条件。希伯来人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也逐渐形成了一些结婚的条件,其

中基本的有两条,即达到婚龄和父母之命。

(一) 达到婚龄

跟许多早期民族一样,希伯来人并没有对适婚年龄做出明确的规定,不过他们也约定俗成地形成了一个适婚年龄,就男性来说,这个年龄大约为16—18岁左右,此时就该“入婚礼华盖”^{[1]180},而最晚,一种说法认为不得晚于20岁,因为“神圣的上帝注视着每个男人直到20岁,期待他去结婚,如果到了20岁还不结婚,上帝便诅咒他”^{[2]184},另一种说法则认为“当你的手还放在儿子们的脖子上时——从16岁到22岁,或者据另一种观点,从18岁到24岁——让他们结婚”^{[2]184}。在希伯来,也有坚持认为男子应满20足岁才可以结婚的^①,但似乎仅限于某些狭小的宗教团体,并未对社会产生多大影响。就女性来说,他们则认为12岁以后就可以结婚嫁人了,因为在希伯来人眼里,女孩12岁就已是成年人

【收稿日期】2007-04-05

【作者简介】岳纯之(1966-),男,山东淄博人,历史学博士,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外法律史研究。

^①《将来以色列会众纪律守则》规定:“在他不满二十足岁,并具有分辨善恶能力之前,不得与妇女发生肉体关系。”见王神荫译:《死海古卷》,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392页。

了,可以对问题做出自己的判断。这一点也可以从旧约圣经中得到间接的佐证,《雅歌》第六首写道:“我们有一小妹,她的两乳尚未长成,人来提亲的日子,我们当为她怎样办理?”从生理学的角度说,12岁的女孩乳房并未完全发育成熟,因此,“两乳尚未长成”与12岁的年龄应该是吻合的。

(二)父母之命

希伯来社会是一个父权家长制社会,婚姻大事应该由父母决定。首先男子娶妻需要父母之命。男子娶妻需要父母之命,这是贯穿希伯来社会的一条铁则,我们可以从《圣经》等书中列出一串长长的名字,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以撒的儿子雅各、犹大诸子、英雄参孙等等,他们的婚姻都是取决于父母之命^①。当然,由于男子奔波于外,有时迫于环境可能无法向父母请示,比如《圣经后典·多比传》中的多比雅曾奉父命从尼尼微到玛代去取寄存在那里的银钱,当他在伊克巴他拿城喜逢与拉格尔的女儿撒拉的好姻缘时,由于离家遥远,就自己作主与撒拉结婚成家,不过这只能算是父母之命的例外。其次,女子出嫁也需要父母之命。在此必须先澄清一下希伯来妇女的社会地位,因为有一种观点认为,希伯来妇女被赋予极有尊严的地位,从未被视为低男人一等^{[2]180}。事实上,这种说法是不符合实际的。这只要从《圣经》关于上帝创造女人的传说和希伯来经典《塔木德》关于这个传说的解释就可以看得很清楚。按照《圣经·创世记》的说法,上帝是先用地上的尘土创造了男人,然后又用男人的一根肋骨创造了女人。为什么上帝是用男人的肋骨而不是其他部分创造女人呢?对此,《塔木德》的解释是:“上帝斟酌了一下该用男人的哪一部分创造女人。他说,我不能用头部创造她,以免她傲慢地昂起头;不能的眼睛创造她,以免她过于好奇;不能用耳朵创造她,以免她偷听;不能用嘴创造她,以免她滔滔不绝;不能用心脏创造她,以免她太嫉妒;不能用手创造她,以免她占有欲过强;也不能用脚创造她,以免她四处闲荡;而应该用身体上隐藏的一部分创造她,以便让她谦恭。”^{[2]182}由此可以看出,从《圣经》到《塔木德》,为妇女设定的都是一个听话的从属者的地位,当然,从属者也会受到社会的尊重,但其从属性并不会因为受到尊重而得到改变。正是因此,与男子相比,希伯来妇女在婚姻问题上更要取决于父母之命。比如在很久远的以前,那个时候据说还没有国王,以色列人与便雅悯人曾经发生过一场冲突,为了惩罚便雅

悯人,以色列人集体发誓不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他们。希伯来民族的第一位国王扫罗曾打算将大女儿米拉许配给近臣大卫,后来却改变主意,将二女儿米甲嫁给大卫,大女儿则嫁给了别人。扫罗与大卫失和后,扫罗又进一步将已经出嫁的米甲夺回来改嫁帕提。《圣经后典·多比传》中的女主人公撒拉,在历经七次不幸的婚姻之后,也是由父母作主嫁给了自己的至亲多比雅。《圣经后典·便西拉智训》说,“主已经把对孩子们的权威给了父亲,并且将服从母亲的义务给了孩子们”,可以说相当准确地概括了父母在子女婚姻上的作用。

二、结婚的障碍

结婚的障碍,就是为了保证婚姻质量和维护社会伦常,法律所规定或在社会生活中约定俗成的阻止婚姻成立的事由。在希伯来社会,除了不可与一般的寡妇、被休的妇女、不可与妓女、被侮辱过的妇女结婚等等这样一些仅仅局限于祭司阶层的特殊规定外,对大众来说,构成婚姻障碍的事由主要有一定范围的亲属关系和外邦异族。

(一)亲属关系

在希伯来民族发展的早期,婚姻关系是比较杂乱的,亚伯拉罕与其妻撒拉是同父异母兄妹,亚伯拉罕的侄子罗得曾与自己的两个女儿发生性关系并有后代诞生,亚伯拉罕的孙子雅各娶了其舅舅的两个女儿和两个使女,摩西的父亲暗兰娶了他父亲的妹妹约基别为妻,等等。但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杂乱的婚姻关系逐渐被禁止,并形成了一定的禁婚范围,对此,《圣经·利未记》作了明确规定:“你们都不可露骨肉之亲的下体,亲近她们。……不可露你母亲的下体,羞辱了你父亲。她是你的母亲,不可露她的下体。不可露你继母的下体,这本是你父亲的下体。你的姐妹,不拘是异母同父的,是异父同母的,无论是生在家,生在外,都不可露她们的下体。不可露你孙女或是外孙女的下体;露了他们的下体,就是露了自己的下体。你继母从你父亲生的女儿,本是你的妹妹,不可露她的下体。不可露你姑母的下体,她是你父亲的骨肉之亲。不可露你姨母的下体,她是你母亲的骨肉之亲。不可亲近你伯叔之妻,羞辱了你伯叔,她是你的伯叔母。不可露你儿妇的下体,她是你儿子的妻,不可露她的下体。不可露你弟兄妻子的下体,这本是你弟兄的下体。不可露了妇人的下体,又露她女儿的下体,也不可娶她孙女或

① 婚姻取决于父母之命并不意味着父母之命一定与子女意志相冲突,事实上,为了子女的幸福,父母在很多情况下都非常注意甚至尊重子女的意见,但这并不能因此就否定父母之命的决定性作用,因为最后的决定权还是在于父母。有的著述由于看到希伯来人有时采纳或迁就了子女的意见就否定在这种情况下存在父母之命,显然是不妥当的。

是外孙女,露她们的下体,她们是骨肉之亲、这本是大恶。你妻还在的时候,不可另娶她的姐妹作对头,露她的下体。”这段记载被认为是规定了希伯来人的基本禁婚范围,从这段记载来看,直系亲属之间的婚姻关系、二亲等的旁系亲属之间的婚姻关系都已全部被禁止,姑侄、姨甥这样的三亲等旁系亲属关系、公公与儿媳、侄子与伯叔母、叔伯与娣嫂之间(但有例外,详后)的姻亲关系也纳入了禁婚的范围,娶了某人又娶其女儿或孙女、同时娶某人及其姊妹为妻等也被禁止,这些都体现了人类的普遍要求。尽管如此,我们今天禁止的某些婚姻关系,在当时则仍然是允许的,比如叔伯与侄女之间、舅舅与外甥女之间、堂兄弟姊妹之间、表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关系都不受禁止,甚至希伯来人对亲族内部通婚还表现出了某种程度的偏好,比如犹太人迦勒的女儿押撒嫁给了迦勒兄弟基纳斯的儿子俄聂陀,雅撒与俄聂陀是四等旁系血亲关系;利未人以利亚撒死了,没有儿子,只有女儿,他们本族基士的儿子娶了他们为妻;犹大国国王罗波安先娶大卫儿子耶利摩的女儿玛哈拉为妻,后来又娶了押沙龙的女儿玛迦和耶西儿子以利押的女儿亚比孩为妻,而罗波安与前二人的关系都是四亲等的堂兄妹关系,与亚比孩的关系则是五亲等的姑侄关系;西罗非哈的女儿玛拉、得撒、曷拉、密迦、挪阿,都嫁给了她们伯叔的儿子。还有一位弗他利人多比,不仅他自己娶了本族女子为妻,而且其子多比雅后来也娶了表妹撒拉,在此之前,多比曾对多比雅有过一段语重心长的谈话:“儿呀,……至关重要的,是要找个本族女子结婚,因为我们是先知们的后世子孙。决不能与无亲无故的女子结婚。要记住,我们的老祖宗挪亚、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娶的全是亲族女子。……儿呀,你要忠于自己的亲族。不要过分骄傲了,以致不肯与本族女子结亲。”多比是被亚述人掳掠到两河流域的尼尼微的,据多比自己说,“定居尼尼微之后,所有我的亲戚朋友和犹太同胞都习惯了当地的饮食,然而我却不甘同流……我严格恪守至高上帝的诫命”。上述多比对多比雅的谈话,一方面隐约透露出希伯来人在某些婚姻习惯上已经逐渐开始改变,同时也反映出某些传统希伯来人对亲族优先通婚习惯的坚持,而这也成为希伯来婚姻制度的一大特色。

(二) 外邦异族

外邦异族作为结婚的障碍,应该是上述希伯来人亲族内部优先通婚习惯在一种更大范围内的反映。这种倾向最早出现于希伯来人的祖先亚伯拉罕的时候,当时他在离故乡遥远的迦南育有一子以撒,但在他年纪老迈之时却特别叮嘱仆人说:“请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我要叫你指着耶和华天地的主

起誓,不要为我儿子娶这迦南地中的女子为妻。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为我的儿子以撒娶一个妻子。”后来其子以撒果真娶了亚伯拉罕故乡本族的女子。在这以后,在约公元前13世纪摩西率领希伯来人出埃及的时候,这种对异族的排斥还曾一度喧嚣一时,当时摩西娶了古实女子为妻,宗教领袖米利暗和亚伦就对之颇为不满。还有一次,“摩西和以色列全会众正在会幕门前哭泣的时候,谁知有以色列中的一个人,当他们眼前,带着一个米甸女人到他弟兄那里去。祭司亚伦的孙子、以利亚撒的儿子非尼哈看见了,就从会中起来,手里拿着枪,跟随那以色列人进亭子里去,便将以色列人和那女人由腹中刺透。”据说其时,由于希伯来人与异族婚姻关系的频密,以至于影响了希伯来人对上帝耶和华的信仰,因此上帝曾大为震怒,并为了惩罚希伯来人降下了一场罕见的大瘟疫,直至非尼哈枪杀了那位以色列人及其携带的米甸女子,上帝的怒气才算平息,瘟疫也才算过去。不过,从总的情况来看,在公元前6世纪巴比伦之囚之前,希伯来人对外族的排斥并不算强烈,甚至在某些情况下,与外族的通婚还是允许的:“你出去与仇敌征战的时候,……若在被掳的人中见有美貌的女子,恋慕她,要娶她为妻,就可以领她到你家里去……然后可以与她同房。你做她的丈夫,她作你的妻子。”^{[3] #21:10-14}而与此同时,与外族的通婚也始终实际存在,为便观览,兹据旧约圣经列表1。

表1所列是旧约圣经中记载的希伯来人被掳往巴比伦之前的一些与异族通婚的事例,由表中可见,既存在希伯来男性娶异族女性的情况,也存在异族男性娶希伯来女性的情况,双方的婚姻往来是双向互动的。以上所列仅是一些可以量化的例子,还有一些是无法量化处理的,如旧约圣经《士师记》记载,希伯来人出埃及在上帝所应许的迦南一带安居下来以后,“竟住在迦南人、赫人、亚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中间,娶他们的女儿为妻,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他们的儿子,并侍奉他们的神”。后来由于一桩强奸案,发生前述以色列各派与另一派别便雅悯人的冲突,便雅悯人遭到屠杀,以色列各派都发誓不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便雅悯人为妻,当时为了延续后代,便雅悯派竟在以色列各派的支持下到示罗公然抢夺当地女子为妻。这些也都说明希伯来人与周围异族之间是存在一定的婚姻往来的。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公元前6世纪,著名的巴比伦之囚事件之后,饱尝苦难的希伯来人痛定思痛,认为他们之所以命运多舛是由于违背了摩西律法,违背了与上帝的人神之约,为了痛改前非,这才开始严厉禁止与异族之间的婚姻,据说在大祭司以斯拉统治时期,有一百一十多人娶了外邦女子为妻,有的甚至已经

有了孩子,他们在以斯拉的压力之下,都被迫离弃了 他们的外邦妻子。

表1 希伯来人与异族通婚情况表

序号	希伯来人姓名	希伯来人性别	通婚对象姓名	通婚对象族别	资料来源
1	亚伯拉罕		夏甲	埃及人	创 16:1—3
2	以实玛利			埃及人	创 21:21
3	以扫		犹滴	赫人	创 26:34
			巴实抹	赫人	创 26:34
4	犹大		书亚之女	迦南人	创 38:2
5	约瑟		西亚纳	埃及人	创 41:45
6	西缅		扫罗之母	迦南人	创 46:10
7	摩西		西坡拉	米甸人	出 2:15—21
				古实人	民 12:1
8	示罗密	女		埃及人	利 24:10—11
9	心利		哥斯比	米甸人	民 25:6—15
10	参孙			非利士人	士 14:1—10
11	玛伦		路得	摩押人	得 1:2
12	基连		俄珥巴	摩押人	得 1:2
13	波阿斯		路得	摩押人	得 1:2
14	大卫		玛迦	基述人	撒下 3:3
15	拔示巴	女	乌利亚	赫人	撒下 11:3
				埃及人	
16	所罗门		拿玛	摩押人	
				亚扪人	王上 3:1,王上 11:1,代下 12:13
				以东人	
				西顿人	
17	亚哈		耶洗别	赫人	王上 16:31—32
18	亚比该	女	益帖	以实玛利人	代上 2:17
19	示珊之女	女	耶哈	埃及人	代上 2:34—35
20	米列		比提雅	埃及人	代上 4:17
21	玛拿西			亚兰人	代上 7:14

说明:希伯来人姓名一栏中,凡未注明性别者均为男性。通婚对象姓名一栏中,凡未注明姓名者均为未详。

三、结婚的程序

与其他民族一样,在希伯来社会,缔结婚姻也需要一定程序,这些程序包括订婚和举行婚礼。

(一) 订婚

订婚就是男女双方为将来结婚所作的事先约定。在希伯来社会,订婚很早就已经存在,比如亚伯拉罕曾派他的老仆人去为他的儿子以撒订婚,以撒的儿子雅各在娶妻子拉结以前,也与拉结家订有婚约,等等。订婚有的需要订立书面契约,多比的儿子

多比雅与妻子撒拉订婚时,撒拉的父亲“拉格尔请妻子拿过空白卷幅,以便他在上面书写婚约。爱德娜把卷幅递给他。拉格尔在婚约上这样写道:依照摩西律法之教义,将撒拉许配给多比雅”^{[4]17:14},但也可口头达成,前述以撒的订婚、雅各的订婚以及后来的雅各为女儿底拿的订婚、扫罗为女儿米拉、米甲的订婚等等都未提到书写婚约,而最典型的则是迦勒为女儿押撒的订婚,当时作为犹太人首领的迦勒正率领军队进攻迦南人,为了鼓舞士气,赢得战争的胜利,他对将士们许诺说:“谁能攻打基列西弗,将城夺取,我就把我女儿押撒给他为妻。”^{[3]1:12}迦勒就以这种悬赏的形式口头为女儿订立了婚约。

订婚往往伴有男方赠送的聘礼,亚伯拉罕的老仆人为以撒与利百加订婚时,“拿出金器、银器和衣服送给利百加,又将宝物送给她哥哥和她母亲”^{[3]24:53}。聘礼可以有多种形式,可以像刚才提到的是金器、银器、衣服等器物,也可以是女方家长所需要的某些其他东西,比如扫罗为女儿米甲订婚时向男方大卫要求的是“一百非利士人的阳皮”^{[3]18:25},雅各娶妻子拉结前为岳父服役七年,雅各为女儿底拿订婚时向对方提出的要求是“所有的男丁都受割礼”^{[3]24:15},而在上述迦勒发出悬赏之后,他所要求于对方的则是“将城夺取”,而这份“厚礼”最后由他兄弟的儿子俄斐陀出色提交。

(二)举行婚礼

婚礼是婚姻正式成立的标志和宣告,是对订婚时所作结婚约定的践履。在希伯来社会,婚姻的正式成立一般都要举行婚礼,亚伯拉罕的老仆人在利百加与以撒订婚后,就带领利百加回亚伯拉罕的住地,当快到住地时,“利百加就拿帕子蒙上脸。仆人就將所办的一切事都告诉以撒。以撒便领利百加进了他母亲撒拉的帐棚,娶了她为妻,并且爱他”^{[3]24:65-67}。婚礼一般在男家举行,但也可在女家举行,而且比较多见,以撒的儿子雅各与妻子利亚和拉结都是在岳父家举行的婚礼,多比的儿子多比雅也是在岳父家举行的婚礼,从《圣经·士师记》的记载来看,参孙的婚礼似乎也是举行于岳父家。在希伯来社会的早期,婚礼可能比较简朴,后来则渐趋热闹铺张,参孙的婚礼设摆筵宴举行了七天,多比雅结婚时,其岳父为其举行了为期两周的盛大婚宴,当时不仅准备了足够的面包和丰盛的牛羊肉,而且远方的亲朋好友也被应邀出席。此外,据说在婚礼上,新郎、新娘和年青的伙伴们还会手舞足蹈,引吭高歌:“北风啊,兴起!南风啊,吹来!吹在我的园内,使其中的香气发出来。愿我的良人进入自己园里,吃他佳美的果子。”^{[3]4:16}“我妹子,我新妇,我进入我

的园中,采了我的蜜房和蜂蜜,喝了我的酒和奶。”“我的朋友们,请吃!我所亲爱的,请喝!且多多地喝。”^{[3]5:1}……

婚礼之后,女子归入男方家族,以男性为主导的平凡的家庭生活就正式开始了。

四、婚姻的形态

在世界历史的发展中,曾经出现过多种婚姻形态,一夫一妻、一妻多夫等等。希伯来人实行的则是一夫多妻制,一个成年男子允许同时拥有多位妻妾,《圣经·出埃及记》说,“他若又为自己娶了一个妻子,那么原配的吃食、衣服或好合的事,仍不可减少”,同书《申命记》说“人若有二妻,一为所爱,一为所恶,所爱的、所恶的都给他生了儿子”,说明一夫多妻是为法律所承认的。此外,旧约圣经中也曾记载了大量这方面的实例,为便观览,兹列表2。

从表2可以看出,从传说时代的希伯来先祖拉麦、亚伯拉罕到公元前6世纪的犹太国王约阿施,希伯来人一直过着一种一夫多妻的婚姻生活。当然,以上所反映的都是公元前6世纪以前的情况,而且其中多为希伯来社会的上层人物甚至是至尊的国王,或许不能充分反映希伯来社会的基本情况,因此,我们再从《塔木德》中摘引几段记载,以便对此问题获得一个全面的认识。《塔木德》第3卷开篇“密西拿”在谈到妇女再婚时规定:“十五种妇女可以附带免除她们的对头和她们的对头的对头等等所有对头的族内再嫁的义务。”所谓对头,就是丈夫在原配之外又娶的其他妻子,从上述引文可以看出,丈夫只要愿意,可以娶无数多的妻子,而《塔木德》在另外一处地方也确是如此说的:“丈夫愿意娶多少妻子就可以娶多少”^{[2]188}。《塔木德》曾收录了许多古代先贤的格言,其中有云“多妻妾,多巫祟”^{[1]28},说的是多妻妾的弊端,但由此也可看出,古代希伯来社会是盛行一夫多妻制的。《塔木德》是诠释和解说“摩西律法”(希伯来语称“托拉”)的大型文献,约编纂于3到5世纪,其中不仅对旧约圣经中的成文的摩西律法进行了阐释,也对据说也是传自于希伯来圣哲摩西的不成文的摩西律法进行了记载和发挥,也正是因此,《塔木德》保留了大量古代希伯来的习惯法和习俗。将《塔木德》中的记载和前引《圣经》的记载及上表所列旧约圣经中的多妻制的实例相印证,我们有理由认为,一夫多妻制确是通行于整个希伯来社会并为人们所广泛接受的婚姻形态,现在教材认为在希伯来社会;“婚姻,法定为一夫一妻制,连国王都不得纳妾”^{[5]13},显然是不能成立的。

表2 希伯来人一夫多妻情况表

序号	男子姓名	妻子数量	妾的数量	资料来源	备注
1	拉麦	2		创4:19	
2	亚伯兰(即亚伯拉罕)	2	1	创16:3	两妻为撒拉和基士拉,其中基士拉是续娶。又据代上1:32,基士拉乃亚伯拉罕之妾。
3	拿鹤	1	1	创11:29,创22:20-24	
4	以扫	3		创26:34,创28:9	
5	雅各	2	2	创29:14-30:13	
6	西缅	多位		创46:10	
7	摩西	2		出2:15-21,民12:1	
8	基甸	多位	1	士8:30-31	
9	睚珥	多位		士10:3-4	
10	以比赞	多位		士12:8-9	
11	押顿	多位		士12:13-14	
12	某利未人	多位	1	士19:1	
13	以利加拿	2		撒上1:1-2	
14	扫罗	多位		撒下3:7	
15	大卫	旧约圣经记载姓名的有9位,还有多位后妃未载姓名		撒下25:36-44,撒下3:2-5,撒下3:14-16,撒下5:13,代上3:1-9	
16	洗巴	多位		撒下9:10	
17	所罗门	700	300	王上11:1,王上11:3	
18	亚哈	多位		王下10:1	
19	迦勒	3	2	代上2:18,代上2:46,代上2:48	三妻中,一人是续娶
20	耶拉篾	2		代上2:25-26	
21	亚施户	2		代上4:5	
22	示每	多位		代上4:27	
23	希幔	多位		代上25:4	
24	米列	2		代上4:17-18	
25	玛拿西	多位	1	代上7:14	
26	沙哈连	3		代上8:8-11	从圣经的记载来看,三位妻子似乎并不都是同时并存的
27	罗波安	18	60	代下11:18-21	
28	亚比雅	妻妾14		代下13:21	
29	约阿施	2		代下24:3	

说明:凡在妻子数量一栏注明“多位”的均表示可以肯定为多妻,但数量不详。

五、离婚与再嫁

离婚,在希伯来社会并不是罕见的事情,《圣经·历代志上》就记载了一个叫沙哈连的人连休二妻的例子。离婚似乎不需要什么特别的理由,《圣经·申命记》说,“人若娶妻以后,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她,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后夫若恨恶她,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圣经后典·便西拉智训》在谈到妇女时说:“她若不听话,那就把她休了”。后人也

大都作如此解释,如有的学派认为,即使妻子做坏了饭,男人也可以休她,甚至如果男人发现另一个女人更美丽,她也可以据此休妻^{[2]189}。不过,在事实上,离婚可能并不如此轻易,因为希伯来人对婚姻尤其是第一次婚姻是相当郑重的,《圣经》说“要使你的泉源蒙福,要喜悦你幼年所娶的妻。她宛如可爱的母鹿,优美的母羚。愿她的胸怀使你时时知足,她的爱情使你常常恋慕”^{[3]撒5:18-19},“当谨守你们的心,谁也不可以诡诈待幼年所娶的妻”^{[3]玛2:15},“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说:休妻的事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

恨恶的。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不可行诡诈”^{[3]玛2:16}，《圣经后典》说“切不可猜忌你的爱妻”^{[4]便9:1}，“要远离他人的妻子”^{[4]便9:3}，“每逢你遇上—个漂亮的女人，都要把脸扭到别处去，不要朝思暮想你妻子以外的漂亮女人”^{[4]便9:8}，“如果你有一位贤德的妻子，那就不要与她离婚”^{[4]便7:26}，《塔木德》也说“男人要时刻注意给予妻子应得的尊敬，因为家中的一切幸福都有赖于妻子”，“如果你的妻子矮小，你要弯下腰跟她说话”^{[2]187}。据说在希伯来，婚姻常常被称为 Kiddushin，其中就包含“圣洁”的意思。因此，希伯来人虽然可以因为任何一件鸡毛蒜皮的小事就诉诸离婚，但这样轻率的做法是不受赞许的。此外，希伯来人还对离婚规定了某些限制。第一，如果一个人无端诬蔑他的妻子不贞洁的话，他不但要受到刑事和民事惩罚，还将终生不可休她。第二，“若有男子遇见没有许配人的处女，抓住她与她行淫被人看见，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他玷污了这女子，就要娶她为妻，终生不可休她。”^{[3]申22:28-29}第三，妻子精神失常，丈夫不得与之离婚；丈夫精神失常，不能与妻子离婚。第四，妻子的行为如果不是违反了律法，从事了一些造成丑闻的活动，比如不把头部遮起而公开露面，在大街上纺毛或与各种男人交谈，当着丈夫的面责骂儿女，嗓门大在家里说话邻居能听见等外，如果丈夫休妻，必须支付妻子应得的婚姻财产。第五，妻子被休且又嫁人之后，即使她再被休或守寡，前夫也不得与之复婚，因为“若收回她来，那地岂不是大大玷污了吗？”^{[3]耶3:1}以上这些对保障婚姻关系的稳定也都有积极意义。

在希伯来，离婚一般由男方提出，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女方也可提出，比如男方拒绝完婚、阳痿、无力或不愿意抚养妻子、丈夫患有麻风病等，都是女方主动提出离婚的理由，只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离婚也必须得到男方的同意。

离婚要有休书，就是由丈夫出具的离婚文书，《圣经·以赛亚书》记载上帝耶和華对希伯来人的话说：“我休你们的母亲，休书在哪里呢？”同书《耶利米书》引耶和華的话说：“背道的以色列行淫，我为这缘故给她休书休她。”前引《圣经·申命记》也提到离婚时要“写休书交在她手中”。

再嫁，在希伯来社会似乎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因为这样一个在其他民族一般都不会引起法律方面太多关注的问题，在《塔木德》中竟然有大量篇幅的专门讨论。从《塔木德》及其他各种记载来看，在希伯来社会，女子从—而终自属可嘉，著名女英雄犹滴守寡之后，好些男人想跟她结婚，都遭到了她的拒绝，《圣经·路得记》中的拿俄米、以色列国王耶

罗波安的母亲洗鲁阿，丈夫死后也都未再嫁人。但再嫁也不是丢人的事情，《圣经》就说“妇人离开夫家以后，可以去嫁别人”^{[3]申24:2}，前举拿俄米在其两个儿子死后主动劝其儿媳改嫁，并祝福她们“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3]得1:8节}，《圣经》和《圣经后典》中还记载了一些再嫁的实例，其中一位叫撒拉的妇女竟然结过八次婚。非但如此，在某些情况下，再嫁甚至是寡妇的一种义务和责任，只要有可能就必须努力为之，这主要表现在寡妇族内再嫁制度上。

所谓寡妇族内再嫁，是希伯来人追求家族永远存续的产物。按照这种制度，希伯来人都是上帝的选民，每一个家族的每一支都应该千秋万代永远延续。如果哪一支由于没有男性后嗣而面临断子绝孙的危险时，本家族最亲近的其他分支的男性有义务为之延续香火，而该有可能断后的分支的寡妇，只要符合再嫁的各种法律规定，也有权利嫁给有义务为之延续香火的分支的男性。《圣经·申命记》第25章说：“弟兄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娶她为妻，与她同房。妇人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那人若不愿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门长老那里，说：‘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兴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给我尽弟兄的本分。’本城的长老就要召那人来问他，他若执意说：‘我不愿意娶她。’他哥哥的妻就要当着长老到那人的跟前，脱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脸上，说：‘凡不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这样待他。’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称为脱鞋之家。”这里所说的就是寡妇族内再嫁。寡妇族内再嫁起源非常古老，据说早在犹太人的祖先犹大的时候就已经存在，当时犹大为长子珥娶妻，名叫他玛。但还未及生子，珥就去世。珥去世之后，他玛先是嫁给了珥的弟弟、犹大的次子俄南，俄南未几死去，她又准备嫁给俄南的弟弟、犹大的三子示拉。但犹太怕示拉也像他的两个哥哥一样死去，就不想让示拉再娶他玛，遂以示拉年龄还小为借口让他玛暂时回娘家守寡去了。过了许久，他玛见示拉已经长大，却依然没有娶她为妻，就扮成妓女与公公犹大发生性关系，并顺利产下两个男婴，为死去的两位丈夫留下了后代。自此以降，随着时代的变迁和伦理观念的发达，寡妇改嫁的对象有所变化，比如逐渐排除了父娶子妇的情况，有义务娶亡人之妻的也不仅是亲兄弟，《路得记》是《圣经》中非常有名的篇章，它所讲述的是寡妇路得族内再嫁的故事，而路得再嫁的对象波阿斯就不是路得前夫的亲兄弟，而是一个“至近的亲属”^{[3]得2:20}，可能是路得前夫之父以利米勒的族兄弟，尽管如此，在亡夫无后的情况下，寡妇有义务和责任族内再嫁为

亡夫延续后代则一代一代传了下来,成为希伯来婚姻制度中卓有特色的部分。

在希伯来社会,一般来说,再嫁并不要求特殊的程序或形式,只是如果再嫁者是夫亡再嫁的话,必须等到亡夫的丧期过去,比如希伯来国王大卫爱上了赫人乌利亚的妻子拔示巴,后来乌利亚在战场阵亡,“哀哭的日子过了”^{[3]撒下11:27},大卫才派人将拔示巴迎娶入宫。

综上所述,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希伯来人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婚姻制度。从这套制度来看,为了保证婚姻的质量,结婚必须具备某些条件,其中基本的有两条,一是达到婚龄,男子大体为16—18岁,女子为12岁以后,一是父母之命。同时结婚也有某些法定或习定的障碍,主要包括一定范围的亲属关系和

外邦异族。缔结婚姻需要一定程序,这些程序包括订婚和举行婚礼。订婚需要有口头或书面的契约,同时还往往伴有男方赠送的聘礼。婚礼,一般在男家举行,但也可在女家举行,而且比较多见。在希伯来社会的早期,婚礼可能比较简朴,后来则渐趋热闹铺张。希伯来人的婚姻形态是一夫多妻制,一个成年男子允许同时拥有多位妻妾。离婚不需要特别的理由,只要丈夫不喜欢妻子,就可以出具休书将其休弃。不过,由于希伯来人对婚姻尤其是第一次婚姻相当郑重,轻率离婚并不受赞许。再嫁是允许的、不受非议的,如果亡夫无后的话,甚至再嫁是寡妻的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因为通过族内再嫁可以为亡夫延续香火。再嫁不要求特殊的程序或形式,只是如果再嫁者是夫亡再嫁的话,必须等到亡夫的丧期过去。

[参 考 文 献]

- [1] 阿丁·施坦泽兹.阿伯特.犹太智慧书[M].张平,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 [2] 亚伯拉罕·柯恩.大众塔木德[M].盖逊,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8.
- [3] 圣经[M].简化字和合本.
- [4] 圣经后典[M].张久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 [5] 由嵘.外国法制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Hebrew Marriage System

YUE Chun-zhi

(School of Law,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In ancient Hebrew society, marriage must to have two necessary conditions, namely reaching marriage age and assent of the parent. Marriage also had some prohibitions from social customs. Marriage needed certain procedures including promise of marriage and wedding. The promise of marriage needed to be oral or written contract. In the early days of Hebrew, wedding was simple, but it became more jolly and luxurious subsequently. In Hebrew society, the state of marriage is polygyny which allows an adult man to own several wives and concubines in the meantime. Divorce would not need special causes. If a man doesn't please his wife, he can put a certificate of divorce in her hand and send her out of his house. Remarriage of woman would be allowed and not be discriminated. But if a woman whose husband died doesn't have one son of her husband, she would have right to remarry with her husband's kinsman in order to have one son for her former husband.

Key words: Hebrew; marriage system; marriage; divorce; remarriage of women

[责任编辑、校对:若漪]